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訂定日期：114/04/11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 第二條

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屬之。

## 第三條

本文所稱之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定義如下列，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

一、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五)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關係人定義，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等規定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第六條

財會單位應將關係人交易，就下列事項，定期統計彙整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一)關係人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交易內容及其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第七條

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關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內控辦法辦理。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係依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除外，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產生共同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每年度由管理部門擬訂分攤比例或訂出數額，呈董事長核准後，報董事會備查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